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開拓藥業有限公司\*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9)

自願公告

開拓藥業和ETANA就普克魯胺治療COVID-19  
在印度尼西亞的商業化達成合作

本公告由開拓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開拓藥業」）自願刊發，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業務進展的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8月25日，本公司與PT Etana Biotechnologies Indonesia（「Etana」，一家專注於東南亞市場的印度尼西亞（「印尼」）生物技術公司，主要業務為腫瘤領域生物製劑的生產及商業化）就普克魯胺治療COVID-19在印尼的商業化訂立許可協議（「許可協議」）。

根據許可協議，開拓藥業將從Etana收取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此外還將獲得普克魯胺在印尼上市銷售相關的經濟利益，該交易符合行業慣例。

作為開拓藥業開發的新一代雄激素受體拮抗劑，普克魯胺目前正在美國、南美洲（包括巴西）、歐洲及亞洲等多個國家及地區進行兩項用於治療COVID-19輕中症患者的註冊性III期全球多中心臨床試驗（「MRCT」）及一項用於治療COVID-19住院患者的註冊性III期MRCT。於2021年7月，開拓藥業獲巴拉圭授予緊急使用授權(EUA)，用於在巴拉圭若干醫院治療COVID-19住院患者，為普克魯胺在全球取得的首項EUA。於2021年7月14日，開拓藥業與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就普克魯胺治療COVID-19適應症在印度和28個非洲國家的商業化達成許可協議書。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7月15日和2021年7月16日的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本公司最終將能成功開發及營銷普克魯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童友之博士

香港，2021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童友之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陸剛先生、高維鵬先生、王衍博士、張偉先生及吳亞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敏博士、楊懷嚴先生及童亮教授。

\* 僅供識別